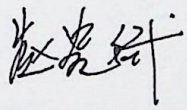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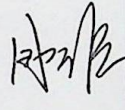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自行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			
联系人		潘世良	联系电话	0851-84874151	
采购项目名称		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购买维保服务			
采购项目金额		预算 15 万元			
采购 品 目	序号	品名	金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 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购买维保服务	15	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	/
申请理由	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	
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我院实验室所配备的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购于 2012 年，由 AB SCIEX 制造。设备已使用 14 年，近期控制系统、质谱部件及离子源部件均出现故障，已无法满足实验要求，需对该台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保养。为确保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及《贵州省质检院单一来源自行采购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（一）款第 4 点之规定，申请从生产厂家采购维保服务。				

专家 论证 意见	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及《贵州省质检院单一来源自行采购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（一）款第4点之规定，为确保维保服务质量和兼容性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生产厂家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 孙端方   2026年 7月 3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